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可转债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第五条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发行概况	（二十）评级事项	修订了评级事项的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